

2018 年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组织部部门决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2018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2018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2018年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主要职责是：是区委主管党的组织建设、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工作部门。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部本级和下属 2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广州市花都区党员电化教育办公室、广州市花都区党员管理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2018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451.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2962.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16.06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123.2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11.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9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337.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3451.19	本年支出合计	47	3451.1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0.00
总计	25	3451.19	总计	50	3451.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51.19	3451.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62.00	29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962.00	29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794.39	794.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7.98	1677.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89.62	489.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6.06	16.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6.06	16.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6.06	16.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23.25	123.25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51.19	3451.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123.25	123.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85.57	85.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68	37.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11.07	11.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1.07	11.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 支出	11.07	11.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51.19	3451.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7.92	337.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7.92	337.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36	97.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0.56	240.5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51.19	1266.63	2184.5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62.00	794.39	2167.6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962.00	794.39	2167.60	0.00	0.0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794.39	794.39	0.0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7.98	0.00	1677.98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89.62	0.00	489.62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6.06	0.00	16.06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6.06	0.00	16.06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6.06	0.00	16.0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25	123.25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51.19	1266.63	2184.56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3.25	123.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5.57	85.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68	37.68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07	11.07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1.07	11.07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07	11.07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0.90	0.00	0.9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0.90	0.00	0.9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0.90	0.00	0.9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7.92	337.92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51.19	1266.63	2184.56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7.92	337.9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36	97.3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0.56	240.5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51.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2962.00	2962.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16.06	16.06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23.25	123.25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11.07	11.07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90	0.9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337.92	337.92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3451.19	本年支出合计	52	3451.19	3451.1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3451.19	总计	56	3451.19	3451.1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451.19	1266.63	2184.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62.00	794.39	2167.60
20132	组织事务	2962.00	794.39	2167.60
2013201	行政运行	794.39	794.39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7.98	0.00	1677.98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89.62	0.00	489.62
205	教育支出	16.06	0.00	16.06
20508	进修及培训	16.06	0.00	16.06
2050803	培训支出	16.06	0.00	16.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25	123.2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3.25	123.25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5.57	85.57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451.19	1266.63	2184.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68	37.68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07	11.07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1.07	11.07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07	11.07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0.90	0.00	0.90
21305	扶贫	0.90	0.00	0.9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0.90	0.00	0.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7.92	337.9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7.92	337.9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36	97.3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0.56	240.5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7.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69
30101	基本工资	119.73	30201	办公费	9.56
30102	津贴补贴	475.75	30202	印刷费	0.93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58
30107	绩效工资	2.6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68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9.3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3.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3.10	30213	维修（护）费	0.3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13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3.3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3.34
30302	退休费	121.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9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8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11
30309	奖励金	11.07	30229	福利费	5.1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0.7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9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1
			310	资本性支出	9.0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6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4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60.88		公用经费合计	105.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45	0.00	8.70	0.00	8.70	1.75	4.28	0.00	3.82	0.00	3.82	0.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8.00	8.00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00	8.00	0.00
利息收入	0.27	0.27	0.00
其他利息收入	0.27	0.27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7.73	7.73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7.73	7.73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银行基本户利息收入和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3451.19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6.20 万元，下降 1.32%。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2018 年度总收入 3451.1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451.1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3451.19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6.20 万元，下降 1.32%。主要变动情况：因为 2017 年是区、镇两级领导班子换届之后的第一年，按照《中共广州市委〈关于印发 2014-2018 年广州市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的通知》（穗字〔2014〕8 号）和贯彻落实区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的要求，为了进一步提高我区领导干部的综合能力，增强理论素养和党性修养，经区委主要领导同意，我部赴省外高校和干部教育培训基地举办了多期专题培训班。同时，由于上级调训任务（其中有两期是区领导参加省市组织部门赴国外举办的专题培训班）繁重，因此 2017 年干部教育培训经费的决算阶段支出资金也较多，但也未超出 2017 年干部教育培训经费预算计划。所以 2018 年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发挥区位党校主渠道、主阵地作用，我部将本年度大部

分培训班安排在区委党校举办，并由区委党校申请办班预算。同时，为更好发挥区直各单位在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上的主观能动性，我部不再承担区各行业系统开展专题业务培训的费用，而是采取委托办班的形式，由区直相关单位承办相关专题业务培训，并由承办单位申请办班预算。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2018 年度总支出 3451.1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451.1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266.63 万元，占 36.7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55 万元，下降 0.75%。主要变动情况：政策性因素调整支出。
2. 项目支出 2184.56 万元，占 63.3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6.64 万元，下降 1.6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干部培训费，二是减少大学生村官队伍建设和农林水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451.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51.1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6.20 万元，下降 1.32%；主要变动情况：因为 2017 年是区、镇两级领导班子换届之后的第一年，按照《中共广州市委〈关于印发 2014-2018 年广州市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的通知》（穗字〔2014〕8 号）和贯彻落实区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的要求，为了进一步提高我区领导干部的综合能力，增强理论素养和党性修养，经区委主要领导同意，我部赴省外高校和干部教育培训基地举办了多期专题培训班。同时，由于上级调训任务（其中有两期是区领导参加省市组织部门赴国外举办的专题培训班）繁重，因此 2017 年干部教育培训经费的决算阶段支出资金也较多，但也未超出 2017 年干部教育培训经费预算计划。所以 2018 年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党校主渠道、主阵地作用，我部将本年度大部分培训班安排在区委党校举办，并由区委党校申请办班预算。同时，为更好发挥区直各单位在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上的主观能动性，我部不再承担区各行业系统开展专题业务培训的费用，而是采取委托办班的形式，由区直相关单位承办相关专题业务培训，并由承办单位申请办班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

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451.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51.1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47.25 万元，增长 11.1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政策性因素调整支出、在职人员社保缴费；二是上级部门的补助没有在预算反映，导致决算数据与预算有出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预数基数为 0，不可比）。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794.39 万元，占 23.02%，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对家庭支出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677.98 万元，占 48.62%，主要用于干部培训、人才专项培训、农村基层办业务等专项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它组织事务支出（项）489.62 万元，占 14.19%，此项经费上级补助，主要用于行政村党建支出和推进城市基层区域化党建工作；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培训费（项）16.06 万元，占 0.47%，主要用于提升党员干部综合素质，优化干部知识结构而开展的教育培训工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85.57 万元，占 2.48%，主要用于退休

人员的工资和补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缴费支出（项）37.68万元，占1.09%，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11.07万元，占0.32%，主要用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0.90万元，占0.03%，主要用于两委正职奖励津贴；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97.36万元，占2.82%，主要用于为在职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40.56万元，占6.97%，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的住房改革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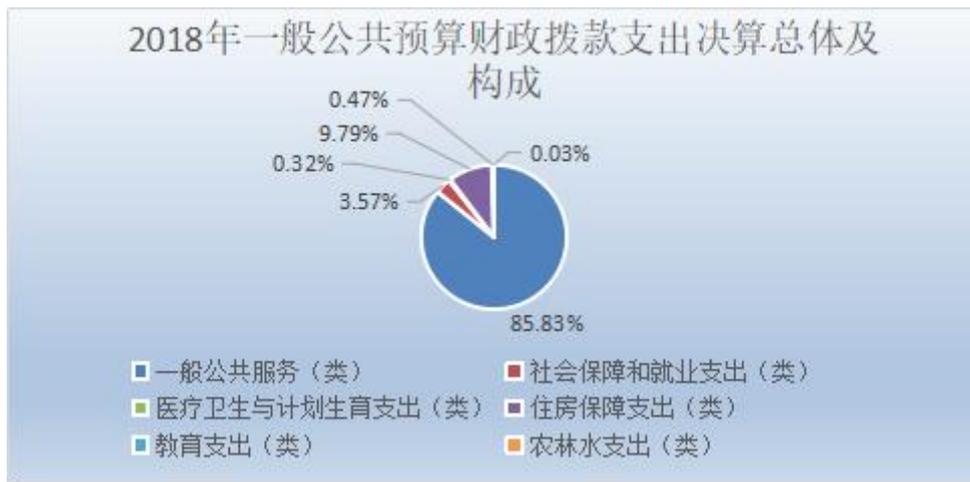
（三）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51.1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6.20万元，下降1.32%。主要原因：一是政策性因素调整支出；二是减少干部培训费，三是减少农林水支出。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2962.00万元，占85.83%；教育支出（类）16.06万元，占0.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3.25万元，占3.5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11.07万元，占0.32%；农林水支出（类）0.90万元，占0.03%；住房保障支出（类）337.92万元，占9.79%。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103.95万元，支出决算3451.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1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794.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2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调整支出，在职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人员工资调增。

（2）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1677.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0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2018年干部档案审查及个别老

干部反映的历史问题基本上都在广州市范围进行调查了解，不用到省外取证：2018年因为机构改革人事冻结，党群线干部的调、转任工作基本暂停，我部没有组织外地干部考察，也没有组织公开选调干部工作，因此没有产生到外地调查、考察等经费支出，导致“干审及参照公务员工作专项经费”的预算执行率较低；二是根据《印发〈关于花都区大学生村官选聘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穗花组通〔2012〕21号）和《花都区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基层组织工作经费保障制度的意见》（花办发〔2015〕25号）文件精神，区财政负责大学生村官基本工资每人每月1500.00元，每年1.80万元，因2017年制定该笔经费预算时我区在岗大学生村官68人，其中2018年5月到期51人，2018年7月到期5人，2018年8月到期3人，2019年9月到期9人，共需经费63.30万。但后续按广州市要求，2017年年底前我区大学生村官全部实现分流，分流后其中有一部分合同未到期大学生村官担任了花都区农村后备干部，当中有7人选择领取原大学生村官薪酬，共计金额为5.40万元，余额57.90万元退回区财政，导致“大学生村官队伍建设经费”的预算执行率较低。

（3）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489.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项目是上级补助收入。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培训费（项）

16.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1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为 2017 年是区、镇两级领导班子换届之后的第一年，按照《中共广州市委〈关于印发 2014-2018 年广州市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的通知》（穗字〔2014〕8 号）和贯彻落实区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的要求，为了进一步提高我区领导干部的综合能力，增强理论素养和党性修养，经区委主要领导同意，我部赴省外高校和干部教育培训基地举办了多期专题培训班。同时，由于上级调训任务（其中有两期是区领导参加省市组织部门赴国外举办的专题培训班）繁重，因此 2017 年干部教育培训经费的决算阶段支出资金也较多，但也未超出 2017 年干部教育培训经费预算计划。所以 2018 年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党校主渠道、主阵地作用，我部将本年度大部分培训班安排在区委党校举办，并由区委党校申请办班预算。同时，为更好发挥区直各单位在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上的主观能动性，我部不再承担区各行业系统开展专题业务培训的费用，而是采取委托办班的形式，由区直相关单位承办相关专题业务培训，并由承办单位申请办班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85.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6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和政策性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37.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的社会保险清算缴纳。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 11.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4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每年的平均工资标准为计算依据。

(8)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 0.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经费是上级的补助。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97.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9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进行基本工资及相应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240.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1.4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进行基本工资及相应购房补贴支出调整。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

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1266.6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60.88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797.4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3.39 万元；公用经费 105.75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96.69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没有其他特殊情况解释。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减少 0.00 万元，下降--%（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28 万元，完成预算 10.45 万元的 40.9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82 万元，完成预算 8.70 万元的 43.9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为 0.46 万元，完成预算 1.75 万元的 26.29%。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一是公务用车出行按照文件精神使用，不断完善内部控制，规范公务用车；二是加强出国出境审批及经费的使用管理；三是严格公务接待审批控制，执行公务接待相关文件精神。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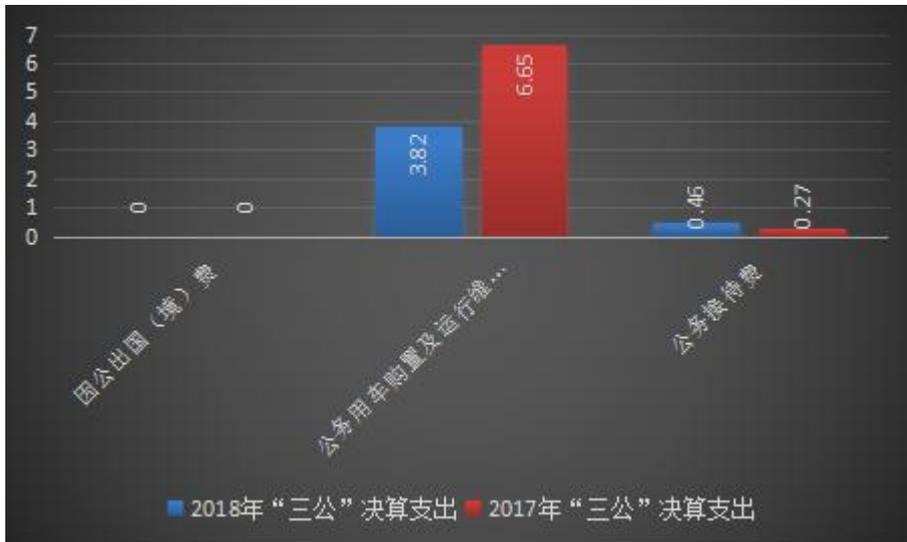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82 万元，占 89.32%；公务接待费支出 0.46 万元，占 10.6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8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3.82 万元，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出行、应急用车等所需的燃料费、保险费、维修费、路桥费用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46 万元，主要用于考察调研、学习交

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2018年，本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8次，接待人数共67人，主要包括接待上级来我区开展党建和基层治理工作专项检查调研、课题组到区汽车城管委会的运作模式和管理经验调研；课题组开展“加强广州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问题的调研工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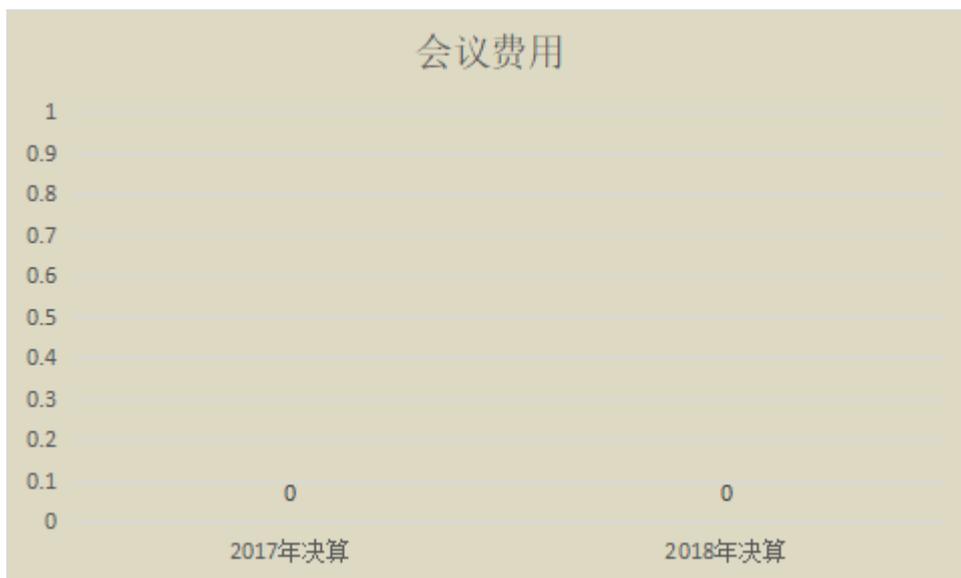
(三)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部门2018年度会议费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0.00万元的--%（预算基数为0.00，不可比）。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

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0.00 万元，下降--%（上年基数为 0.00，不可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对比无变动。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本部门 2018 年无发生开支。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5.75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13.27 万元，下降 11.1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能。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5.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

购服务支出 102.5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5.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4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9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为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8.00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8.00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0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占非税收入 0.00%，包括：无此项收入；专项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无此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无此项收入；罚没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无此项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无此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00 万元，占 100.00%，包括利息收入和固定资产处置收入；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无此项收入。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切实提高各项资金的使用效果和效率。

组织申报 2018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2 项，申报覆盖率 8.33%，其中向社会公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2 项，公开覆盖率 8.33%。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试点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了良好效果。

年中，组织对 500.0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0 项，监控覆盖率 0.00%，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00），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项目 0 项、资金 0.00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有重要意义，有效提升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部门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8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

绩效自评，共 22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1650.44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22 个，共 1650.4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5.55%，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部门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其中，党员培训教育调研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通过党员培训教育调研经费，加强对广大基层党员教育培训，开展基层党建重点难点问题调研。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党员培训教育调研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加强了对基层党员的教育培训；二是加强基层党建重点难点问题的调研。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基层党员培训的覆盖面不够广；二是对基层党建重点难点问题的调研不够深入。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实行各领域党员轮流培训制度，确保各领域党员 3 年内都至少培训一次；二是紧密联系基层与群众，多参考其他地区基层党建治理的先进做法。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2018 年行政村党建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加强农村基层党建的意见〉的通知》（穗文〔2015〕11号）文件要求，为统筹城乡基层党建，强化行政村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在设立市行政村党建工作专项资金基础上，各区相应安排行政村党建工作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开展村党建工作。

②项目资金情况。按照农村每名党员每年180元标准，安排2018年行政村党建工作专项资金年初预算为297.99万元，决算完成297.738万元，执行率为99.92%。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向各行政村拨付行政村党建工作专项资金，促进农村基层党组织运行顺畅，促进农村基层党组织作用的充分发挥，推动农村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拨付行政村党建工作专项资金，促进农村党组织积极开展党建工作，提升服务能力，进一步完善了党的建设，加强了党员的教育管理，拉近了党员群众距离，强化了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地位。

产出指标：

一是行政村党建工作专项资金批复划拨率，年初指标值是100%，指标值完成情况100%。主要用于批复划拨购置党员教育设

施，组织党员开展党日活动、组织农村党员干部培训、制作十九大宣传画册及党组织制度上墙资料、报销羊城村官上大学学员部分学费等支出。

二是行政村党建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 100%。主要用于花费使用购置党员教育设施，组织党员开展党日活动、组织农村党员干部培训、制作十九大宣传画册及党组织制度上墙资料、报销羊城村官上大学学员部分学费等批复划拨资金。

效益指标：

一是基层党组织得到加强。年初指标值为合格，指标完成值为合格。农村基层党组织通过使用行政村党建工作专项资金购置党员教育设施、组织党员培训、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提升村“两委”学历教育等，提高党员干部队伍的党性修养，促进基层党组织的作用发挥。

二是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得到巩固和提升，凝聚力和战斗力得到加强。年初指标值为合格，指标完成值为合格。农村基层党组织通过使用专项资金用于加强党群服务阵地建设、慰问帮扶困难党员等，提高党组织服务群众的能力，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信任度，巩固了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地位。

（3）存在问题

个别行政村党建工作专项资金未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使用。

（4）相关建议

对行政村党建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的督导指导，每半年对各镇（街）行政村党建工作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摸查，掌握资金使用情况的同时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问题。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 2018 年度无区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3451.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51.1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较好完成了 2018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3451.19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51.19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2.围绕“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要求，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3.围绕规范化建设，夯实基层党建工作基础； 4.围绕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大人才引进培养力度； 5.围绕建设模范部门，着力提升自身建设水平；		1.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党员干部践行“四个意识”“两个维护”更加自觉； 2.推进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重实干重担当重实绩的用人导向更加鲜明； 3.持续深化省、市加强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打造出“清华姐姐”“秀全大妈”“狮岭一家人”等党建品牌； 4.人才引进和培养渠道进一步拓宽，人才质量和数量进一步提升； 5.着力打造模范部门和过硬队伍，组织部门自身建设取得新成效。	
主要任务	任务绩效目标		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党员 培训 教育 调研 经费 项目	1. 加强了对基层党员的教育培训； 2. 加强基层党建重点难点问题的调研。	达到预期目标。	10.00 万元
行政 村党 建工 作经 费项 目	1. 行政村党建工作专项资金批复划拨率达到 100%； 2. 行政村党建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 3. 基层党组织得到加强；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得到巩固和提升，凝聚力和战斗力得到加强。	达到预期目标。	297.73 万元

（一）根据本部门的职责、2018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完成工作后所取得的效果进行撰写，其中需体现财政支出与落实相关政策对应关系。

1.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作为“第一议题”，采取党委（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专题培训、基层宣讲、网上考学、知识竞赛、支部集中学习、领导干部上党课、个人自学、专题调研等多种方式，组织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和年轻干部培训11期2251人次，分层级、分领域组织全区1423名党支部书记完成年度轮训，开展基层宣讲100余场，参与学习的干部群众达4万余人次，全区各镇街党校举办各类培训38场次，培训人员近3000人次，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2. 围绕“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要求，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突出政治标准选干部。制定《考察对象政

治表现专项测评表》，将干部的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纳入组织考察范围，政治上不合格的“一票否决”。修订《区管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程（试行）》，制定《区管干部选任防止“带病提拔”重点事项清单》《干部职务调整前谈话工作规程》，细化“凡提四必”的工作办法，从制度上构建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防火墙”。制定《花都区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成员考核工作方案》《关于在“三大攻坚战”和急难险重一线识别和考察干部工作方案》，将“以案治本”、扫黑除恶、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干部考察范围的工作方案，察准考实干部，树立了正确鲜明的用人导向，提高了干部选任工作的公信力。对区二级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进行一次“扫描”和“摸底”，收集现职区管干部的分工、熟悉专业和业务特长等有关情况，并对全区230多名正科级干部进行了研判，全面掌握一批懂金融、“三农”、规划建设、社会治理等方面业务的干部名单，为干部任用和机构改革人事调配打下良好基础。坚持在基层一线和实践中锤炼干部，2018年共选派200多名干部参加三大攻坚战、打击黄赌毒、扫黑除恶、治水等急难险重任务。扎实推进年轻干部队伍建设。从国内知名院校引进8名紧缺专业优秀应届毕业生，逐步改善我区干部队伍专业结构。进一步完善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审计、信访、巡察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推动形成大监督格局。

3. 加快人才集聚和政策体系建设。充分发挥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进一步明确职责任务，将人才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落实

到各个镇（街）和相关职能部门，形成整体工作合力。谋划出台《广州市花都区高端产业人才认定办法》和《广州市花都区关于加强产业人才服务保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暂行办法》等一系列人才政策。探索建立完善科学精准的人才评价机制，围绕“一轴四带、一核多组团”产业布局和绿色金融试验区、市场采购贸易试点等国家级平台，树立人才工作效益优先、惟真惟实的鲜明导向。着力引进“高精尖缺”人才，组织相关单位参与2018中国海外人才交流大会暨第20届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现场引才，共与80余名人才（项目团队）进行了接洽。

4. 围绕规范化建设，夯实基层党建工作基础。制定《花都区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 - 2020年）〉和〈广州市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 - 2020年）〉实施方案》，出台《关于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党建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全面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指导意见》等多个配套性文件，形成了“1+N”为主体的党建政策体系。落实配套经费，提高基层党建经费保障标准，并设立重点任务绩效考核奖励补助金。配齐街道党建专职副书记、组织委员和组织办等机构力量，新招录31名党建指导员、54名社区组织员，进一步充实基层党务工作队伍力量。强化述职评议，调动各级党组织和党组织书记抓党建的主动性。加强党支部标准化建设，进一步优化和规范基层党的组织设置。大力推进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工作，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快推进全区党群服务阵地建设，全面加强镇街党校建设。目前，全区252个村（社区）

已基本建成党群服务中心，10个镇（街）党校已完成挂牌运作。从严规范党员发展工作，严格实施发展党员“村培镇管”及村“两委”班子成员近亲属入党申报备案制度。实施基层党组织“头雁”工程，清理“四不”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和不符合条件的村（社区）干部。以管理为主线，重点加强村干部规范化制度建设，建立村党组织书记档案，加强对村党组织书记因私出国（境）管理，推行村党组织书记任期审计，提高基层干部规范化管理水平。

5.着力打造党建“三大品牌”，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一是打造“堡垒先锋”党建品牌，整体推动农村党建上水平上台阶。突出政治引领。以制度形式明确农村党组织对隶属本村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核心地位，强化农村党组织的全面领导。不断优化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全面打造“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综合服务平台，建立“干部联系党员、党员联系群众”的服务链条。二是打造“和美家园”党建品牌，全面推进城市党建强服务促融合。大力推进镇街“大党（工）委”和村（社区）“大党委”建设。打造“秀全大妈”党支部和狮岭镇来穗人员合成党委社会治理品牌，畅通来穗人员参与社会治理渠道，相关成效得到上级领导充分肯定。三是打造“红色引擎”党建品牌，有效促进“两新”组织党建全覆盖助发展。开展推进“两新”组织党组织“质量覆盖”质量提升行动，坚决撤销“空壳”“两新”组织党组织，积极推进在龙头企业、互联网企业、商务楼宇中成立党组织。

6. 围绕建设模范部门，着力提升自身建设水平。结合持续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大力弘扬“快、准、严、细、实”和“精干、高效、细致、周密”的作风。坚持从严治部、从严律己、从严带队伍，教育引导组工干部把“守纪律、讲规矩”融入思想、融入工作，成为自觉、养成习惯，不断增强思想定力、政治定力、道德定力和拒腐定力。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查找廉政风险点，建立健全岗位风险防控机制，制定权力清单。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落实谈心谈话制度，通过自己找、大家提、领导点等形式，进一步完善修正自我。落实“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要求，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组织撰写了《花都区关于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的调研报告》《花都区基层党组织建设调研报告》《创新人才体制机制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一批质量较高的调研理论文章，其中《创新人才体制机制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被评为区直机关类一等奖。

（二）说明本部门2018年度未完成的工作情况

我部2018年度没有未完成的工作。

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一是基层党组织思想政治建设不够扎实。部分基层党组织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停留在表面。贯彻执行区委和上级决策部署不够坚决，推进全区中心工作措施不够有力，离上级要求和群众期望存在较大差距。有些党组织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缺乏力度，少数基层党支部“三会一课”仍然停留在读文件、看电教片层面，主题党日老套路、样板戏，缺乏吸

引力和感染力。二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存在薄弱环节。一些基层党组织党的领导弱化，组织功能虚化，在基层各类组织中被边缘化，在拆违、治水、人居环境整治等重点工作和一些重点项目建设中，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明显。一些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一些基层干部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少数“两新”组织“重经营发展，轻党建工作”，党组织难以落地生根。党务工作者组成结构、整体素质不均衡问题仍有待进一步解决。三是干部队伍整体战斗力有待提升。基层干部队伍存在士气不足，动力不够，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不强等问题，导致一些重点工作推进不力，造成工作上的被动。干部队伍结构不尽合理，“老龄化”现象较为明显，年轻的区管和科级干部相对较少，年龄偏大、接近退休的区管和科级干部占据相当比例。干部队伍中综合性、管理类的干部较多，专业型技术人才储备不足。

二、改进和努力方向：一是坚持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线，涵养良好政治生态。全面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做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切实把好意识形态“总开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规范开展“三会一课”、谈心谈话、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广泛组织仪式教育，加强党员党性锻炼，清除思想杂念，凝聚发展之力，引导党员干部自觉为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贡献力量。二是紧紧

围绕基层组织建设主题，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筹划拟制各领域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工作指引，大力推进支部标准化引领基层党建规范化创建活动。深入推进全领域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工作，认真开展基层党组织达标创优考核，探索建立基层党组织“堡垒指数”，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水平。配齐配强基层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探索推进城市基层党建工作职业体系建设，完善薪酬待遇体系，加强管理考核激励，拓展成长发展渠道，推动城市基层党建工作专业化、职业化。在镇街全面推行“两新”组织综合党委，推动镇域“两新”组织综合党委全覆盖，探索建立“两新”组织党组织动态监管机制和“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成效定期反馈机制，在条件成熟的企业推行党组织书记和董事长（总经理）“一肩挑”，构建党群企业发展共同体，探索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联建模式，推动村企党组织共建共治共享，提高“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水平。三是着力建强干部队伍和党员队伍，为推动花都高质量发展提供蓬勃动力。突出抓好梯队建设，注重加强对“一把手”后备力量以及专业性、结构性、紧缺型干部队伍建设的整体规划。着力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有计划安排优秀年轻干部到区的重点建设项目、急难险重任务中锻炼。加大机关、基层干部交流轮岗力度。着力打造专业化职业化村干部队伍，健全完善村社干部培养、选拔、管理、使用、奖惩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做实做细区级联审工作，完善村“两委”干部负面清单，强化对拟进“两委”班子人选的审查把关。积极推进村级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完善“村推镇（街）选区审察”的培养选拔

制度，建好后备干部库。谋划构建以《关于实施“樱花计划”促进人才集聚的若干措施》为核心的“1+N”人才政策体系框架，建立人才引进服务常态化沟通机制，结合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开展精准引才，实现创新项目与优秀人才同步引进，促进产业发展与人才集聚良性互动。改进干部考核评价机制，真正把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好干部选出来用起来。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